

農村青年創業貸款須知

一、依據：

本須知依據加速農村建設「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貸款要點」訂定。

二、貸款對象：

凡身心健康，年齡在十八歲至四十歲，有志留村從事農業經營之農村青年，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借本貸款：

(一)農校農場經營科三年級在校生（不受十八足歲之年齡限制）。

(二)嘉義農專二年制農場管理科二年級第二學期肄業生。

(三)農漁業院、校畢業。

(四)曾受縣市級以上農業機關、學校、農漁會舉辦之一週以上與貸款用途相關之農業專業訓練。

(五)從事農業經營有傑出表現，經縣市政府機關表揚（惟貸款用途須與上述表揚內容相關）。

三、貸款用途：

(一)限於從事農業生產、運銷、加工及農業服務等事業之創業或改進擴充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二)從事農業生產並將產品自行運銷加工或參加共同運銷者得優先核貸。

(三)本貸款對下列項目不予核貸：

1.外銷洋菇、蘆筍、蠶繭及竹筍原料生產。

2.蘋果、檳榔、可可椰子、鳳梨及瓜子瓜生產。

3.購買茶苗或擴大、新增茶園。

4.養豬、養雞、養鴨、養鵝、養火雞：
(1)新養(2)擴大經營規模(3)無牧場登記證書。

5.養肉牛、肉羊。

6.養乳牛、乳羊：(1)無收乳證明(2)實質違建戶(3)無結核病、布氏桿菌病檢驗健康證明。

7.養鹿無家畜疾病防治所結核病檢驗合格證明書者。

8.水產養殖業無養殖漁業登記證及水權證明文件。

9.海洋漁業無漁業證照或無漁業主管機關漁船、筏建造核准文件者。

10.經主管自然文化景觀及野生動植物保育之縣市政府認定有破壞自然文化景觀及影響野生動植物保育之虞者。

11.經直轄市、縣（市）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有害山坡地水土保持之事業。

12.休閒農業。

(四)購買農地金額每人不得超過當次申借本貸款金額的三分之一。

四、本貸款之申借：

(一)農村青年需要本貸款資金時應填寫「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貸款申請書」一式九份，並檢附身份證影本，向中國農民銀行各地分行或基層農漁會申請。

(二)非農會會員之農村青年向農會申借時，其本人或同一戶家未加入農會會員者應先申請加入農會會員。非漁會會員青年向設有信用部之漁會借款時，應由其具有漁會會員資格之家屬申借本貸款，並由該家屬提出「貸款全部用於其青年子弟之創業與改進漁業經營」之書面承諾。

(三)未成年青年需要本貸款資金時，由其監護人申借本貸款，並應提出「貸款全部用於其青年子弟之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之書面承諾。

(四)尚未服役青年申借本貸款時，應先覓妥經本貸款經辦機構認可之第三人出具之「於其服役期間且願代理繼續農業經營，暨遵守借款人與本貸款經辦機構簽訂之所有契約條款，如有違背願負全部貸款本息乙次償還責任」之書面承諾。

(五)再申借戶應檢附經辦機構認可之「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紀錄簿」。

(六)各貸款經辦機構應確實輔導貸款申請人依評估標準填寫貸款申請書，以利區農業改良場評估。

五、貸款利率：

目前為年息 5.5%，隨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核定而調整。

六、貸款期限：

週轉金貸款最長三年，資本支出貸款最長十年。

七、預算額度分配：

高雄縣八千九百萬元、澎湖縣二千萬元、屏東縣九千八百萬元，高雄市六〇〇萬元。

八、追蹤輔導：

(一)各區農業改良場應將經選定為輔導對象之農村青年資料建檔，以利輔導。

(二)由各農業改良場為中心，配合各級農(漁)會輔導創業青年所生產之農畜(漁)納入農漁會辦理之農畜漁產品產銷計畫，並參加共同運銷。

(三)由各區農業改良場邀請農業、水產、畜產試驗所、茶業、蠶蜂業改良場及農漁業院校推廣教授指導轄內農村青年產銷班研擬可行之產銷經營計畫，據以輔導其實施農場企業化經營與成本分析。

(四)由區農業改良場邀請推廣教授以個案深入評鑑青年農民之農場經營，以提高經營效率。

九、貸款用途之查驗：

經辦機構應於貸放後三個月內派員辦理用途之查驗工作(經辦農漁會由推廣股、信用部會同查驗，並由推廣股主辦)，並填寫用途、查驗報告表報縣(市)政府備查。如發現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者，應督促限期改正，否則視為違約，並收回貸款本息。

十、本須知之實施期限：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十一、本須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修正時亦同。